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3期4年計畫
(106年至109年)
(核定本)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呂碧華
電子信箱：jvs@ey.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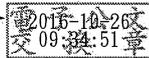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10500419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041929-0-0.tif)

主旨：所報「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3期4年計畫（106年至109年）」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05年8月11日原民社字第1050046503號函。
- 二、請將本計畫納入「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之工作項目。另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請執行計畫時，落實本計畫之推動機制與政策溝通平臺，強化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協調，提高計畫整體綜效。
- 三、檢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3期4年計畫(106年至109年)」(核定本)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錄

壹、計畫緣起	01
一、依據	04
二、未來環境預測	07
三、問題評析	14
貳、計畫目標	20
一、目標說明	2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24
三、預期績效目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27
一、計畫整體執行成果	27
二、計畫檢討策進作為	2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5
一、計畫期程	35
二、所需資源說明	35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4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0
柒、督導考核	51
捌、附則	52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52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表目錄

表 1	第 3 期 4 年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6
表 2	第 3 期 4 年計畫執行策略與分工一覽表	32
表 3	第 3 期 4 年計畫經費來源總表	35
表 4	第 3 期 4 年計畫經費計算基準	35
表 5	第 3 期 4 年計畫整體預算經費編列一覽表	47
表 6	第 3 期 4 年計畫各分項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	48

壹、計畫緣起

臺灣原住民族目前核定有 16 族，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原住民人口數為 54 萬 7,456 人，男性 26 萬 6,365 人，女性 28 萬 1,091 人，整體原住民人口數約佔全國總人口數 2%；目前核定為原住民族傳統居住，並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範圍，包括 55 個鄉(鎮、市、區)，計有 30 個山地鄉¹及 25 個平地鄉²，公告核定部落數計 743 處，根據 105 年 2 月底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原住民居住於山地鄉計 16 萬 3,269 人(男性 8 萬 5,197 人、女性 7 萬 8,072 人)，平地鄉計 13 萬 2,340 人(男性 6 萬 6,891 人、女性 6 萬 5,449 人)，都會區(非原住民族地區)計 25 萬 1,847 人(男性 11 萬 4,277 人、女性 13 萬 7,570 人)。從以上數據顯示不難發現原住民人口比例佔少數，且原住民勞動人口逐漸離開原鄉移入都市，造成部落漸趨空洞化，而移居至都會的原住民族群，更是處於邊緣中的少數及相對劣勢狀態。

綜觀世界各國原住民族普遍存在少數及相對劣勢困境，因其具有獨特的語言、文化、歷史、經濟、政治、及社會組織，薄弱的生存條件往往遭受外來族群的嚴重威脅，臺灣原住民族也無法倖免，長期以來始終被主流社會排除在外，社會制度之建構缺乏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刻意忽略原住民族主體性之強勢思維，造成族群地位逐漸被邊陲化，淪為弱勢被支配者，以及被壓迫及不當歧視對待，更徹底深化其相對劣勢狀態。歷經原漢殖民歷史後，因殖民歷史所造成的族群階層化現象，臺灣原住民族所處的結構性劣勢地位更是充分反映在多項重要社會指標，以人口統計指標觀之，依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底止，原住民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32.03%(平地原住民 40.74%，山地原住民 25.43%)，雖遠低於總人口之 85.70%，惟均同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再依《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原住民族家庭總戶數為 21 萬 1,840 戶，平均人口數為 4.11 人略高於全體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3.21 人；原住民族扶老比為 25.76%，亦高於全體家庭的 15.86%；

¹30 個山地鄉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臺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²25 個平地鄉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原住民族家庭老化指數 78.56%則低於全體家庭的 83.14%，相較於全體家庭，原住民族家庭規模略大且人口結構老化情況較為和緩。

然而，即便原住民族家庭人口結構壓力較小，但經濟弱勢卻相當明顯，以經濟就業指標觀之，依據前開經濟狀況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每戶 65 萬 8,117 元，全體家庭則為 107 萬 1,427 元，原住民族家庭所得為全體家庭差距約為 0.61 倍；再依《103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人數平均有 24 萬 5,668 人，其中失業人數為 1 萬 25 人，失業率為 4.08%，103 年原住民平均失業率 4.08%，與全體民眾同期平均失業率 3.96%相較仍屬略高。另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 萬 7,378 元，與全體民眾 3 萬 7,433 元相較而言差距較大，且平均收入多集中於 2 萬元至 3 萬元，占 38.24%。從上開統計數據不難窺知一二，相較於一般民眾，原漢之間確實存在著相當落差，顯示政府必須採取積極且結構性福利作為。

針對全球原住民族面臨共同社會結構不利處境，各國政府紛紛對於原住民族基本人權核心關懷，或可溯自 1970 年代，無論是西方社會運動或是原住民族運動漸漸蔚為風氣，並漸次串連擴散至全球，原住民族權利議題逐漸受到國際社會及輿論的關注。我國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亦自 1980 年代展開，歷經先進多年筭路藍縷努力不懈，自 83 年 8 月 1 日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修正為「原住民」，原住民找到自己在臺灣之地位；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中央部會層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責統籌規劃辦理原住民事務；86 年 7 月 21 日再次修憲將「原住民」改為「原住民族」，確立「民族」屬性之「集體權利」；其後更為回應原住民族追尋主體性及順應世界潮流，91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為配合國家整體政府組織精簡改造政策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強化原住民族政策之統整發展及跨部會協調能力。

揆諸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乃遵循憲法所賦予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向為重要國策之一，係指國家對於每個國民由搖籃到墳墓，亦即由生到死一切生活及危險，例如疾病、傷害、殘廢、失業、老年、生育、死亡及鰥寡孤獨廢疾等都給予安全保障，以實現國民基本的生存權利，

更是確保原住民族最基本生命安全發展機會之依據。然而，由於與社會主流支配的族群不同，原住民族的社會福利權，除泛指前述社會安全等相關基本權益外，也應包括免於歧視之社會平等及確保被剝奪之族群發展權利，因其基本生活機會與尊嚴的保障受到過去四百多年被殖民歷史的制度性剝削與排除，基於對原漢殖民歷史的反省以及原住民族處於社會結構中集體不利處境的認知，因此原住民族不僅個人的社會權必須與一般國民受到同樣平等保障，其族群的特殊性更理應在制度面獲得尊重，此種尊重集體多元文化特殊性的社會福利權益保障，成為當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的指導原則，稱為「文化福利權」。在文化福利權的概念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是以集體權利的方式提出，而不是以個人問題介入的殘補式福利恩給進行，並以促進原住民族自治的精神推動之。

衡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48)第 22 條規定，「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此項主張已明確揭櫫社會安全是基本權利，透過社會立法方式，實現其生存權，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實踐社會正義。其後更為消除種族間壓迫與歧視，促進多元尊重與合作，特別保障處於劣勢地位的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利，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全文包括 20 段前言及 46 條宣言，牽涉全球 3 億 7,000 多萬原住民族的文化、教育、語言、醫療、參與、就業、社福、發展、自決、土地及自然資源等權利，其中與社會安全較為關涉之規定，包括第 21 條至 23 條規定，分別為「原住民族應不受歧視的平等原則」、「原住民族有權因應其特殊性要求特別處遇的特殊原則」與「原住民族有權自行管理福利方案的自治原則」。

上開自治原則亦反映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所確立的「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原則，人權是最基本和最普及的權利，只有經過制度化方能具體踐行，倘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係屬於基本人權宣示化規定，而 94 年 2 月 5 日以原住民族為主體考量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大致為最為全面性勾勒我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藍圖的法令依據，茲從「國際原住民族權利準則」及「國內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兩面向觀之，摘述涉及原住民社會安全之相關政策法令規定，說明如次：

一、依據

(一)國際原住民族權利準則

1. 《世界人權宣言》(1948)

- (1)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2)第22條「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這種實現是通過國家努力和國際合作並依照各國的組織和資源情況。」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第1條「種族歧視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若合稱則簡稱兩公約，1966年)

- (1)兩公約第1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2)公政公約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3)經社文公約第9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4.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2007)

- (1)第21條「1. 原住民族有權不受歧視地改善其經濟和社會狀況，尤其是在教育、就業、職業培訓和再培訓、住房、環境衛生、醫療和社會保障等領域；2.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並酌情採取特別措施，繼續改善原住民族的經濟和社會狀況。應特別關注原住民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和殘疾人的權利和特殊需要。」
- (2)第22條「1. 應特別關注原住民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和殘疾人的權利和特殊需要2. 各國應採取措施，與原住民族共同確保原住民婦女和兒童得到充分的保護和保障，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視。」
- (3)第23條「原住民族有權確定和制定其行使發展權的重點和策略。特別是原住民族有權積極參與制定和確定影響到他們的醫療、住房及其他經濟和社會方案，並盡可能通過由自己的機構管理這些方案。」

(二)國內原住民族權利法制

1. 《憲法》(88年增修條文)

- (1)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2)第13章基本國策第4節社會安全，第152條「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3)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同條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2.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91年)：本法目的在於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其適用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專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法律，包括明確列舉公營機構比例進用原則、鼓勵原住民合作社之設立、保障原住民參與公共工程或政府採購機會、採取促進原住民就業之多元管道、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及勞資爭議之原住民員工法律保障等規定，也是朝向以「工作福利」替代「社會救助」之積極性政策之表徵與實踐。

3. 《原住民族基本法》(94年)：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全文計35條，涉及社會福利相關條文臚列如次：

- (1)第17條「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 (2)第24條(104年6月24日修正公布)「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

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3)第26條「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 (4)第28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4.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101年)：回顧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制定歷程，係因應不同社會發展階段之需要，行政院於101年1月9日院臺內字第1010120382號函修正核定本綱領，其內涵包括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及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有關原住民社會福利事項說明如下：
- (1)政府針對經濟弱勢之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原住民、婚姻移民家庭、單親家庭等應有適切協助，以提升生活品質。
 - (2)政府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地理環境、文化語言之特殊性，積極整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教育等部門，建立因地制宜之福利服務措施，提昇福利服務輸送效能，縮減城鄉福利資源的分配差異，營造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確保原住民族生活福祉之公平正義的社會。
 - (3)政府應結合民間加強社政、勞政、教育、法務、原住民與經濟行政部門的協調與合作，建立就業安全體系，強化教育、職業訓練、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間的連結，提升人力資本投資的效益。
 - (4)政府應針對原住民族各族群之文化特色，推動符合族群特性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就業與創業機會。

二、未來環境預測

回顧臺灣近幾百年殖民歷史，原住民族長期受到不公正對待，向來被視為客體看待，遭受統治者壓迫宰制，導致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經年處於劣勢地位，為接軌國際人權與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並促進其自決發展，致力消除不平等現象之政策框架，實現具有轉型正義及文化多元的永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體系，未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政策規劃應持續以部落為基礎，由於部落為各族傳統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之核心，因應104年12月16日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增訂修正條文，為健全及傳承原住民族固有傳統之部落社會制度，維護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回復部落傳統領袖的尊崇地位及功能，以法律明定原住民族之部落及部落傳統領袖之法律地位，並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賦予部落公法人地位，讓部落成為法律上實體，持續累積強化自治的經驗能力，實踐原住民族自治之重要基礎。

承前所述，原住民族社會未來面臨之環境預測，除應逐步發展以部落為主體之福利服務體系，進而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另一方面，亦應衡諸國家整體社會現象，以人口而言，向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其組成、素質、分布、發展及遷徙等面向，關係國家整體發展與社會福祉。觀察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長期卻呈現持續下降，已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少子化現象成為當前棘手的挑戰。又我國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82年即超過7%，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104年我國老年人口扶養比更由103年16.2%上升至16.9%，隨著醫療科技進步與社會環境變遷，人口結構轉趨高齡化、少子化與平均壽命不斷延長，更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未來勞動力的運用，亦將是重要的議題。針對上述社會現象，將衍生勞動人力、健康照護、所得分配及社會救助等相關社會福利議題愈趨重要。

綜而言之，如欲構築最佳功能社會安全網之首要基礎在於能協助經濟弱勢者自立，維持個人最低生活水準，消除致貧因素，進而脫離貧窮，擺脫貧窮循環迴圈，此與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劇烈亦息息相關，若整體經濟景氣環境不佳亦將衝擊國內產業發展，進而影響國內勞動市場。面臨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不確定因素影響，各國所得分配差距擴大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等社會現象，以及全球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全球化浪潮已強

力來襲儼然已成不可違逆之趨勢，它是一個現代化社會發展動態過程，藉由各項資訊科技運用，時間得以迅速壓縮並突破傳統地理疆域距離，未來原住民族面臨的社會環境恐怕更加嚴峻，茲從原住民族社會未來之「就業服務」、「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等三大面向預測未來環境情勢。

(一)原住民族未來就業服務環境預測

1. 就業「量體」轉以強化「本質」的改變：觀察《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歷年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民國93年5月的6.15%，下降至民國94年12月的4.27%，因亞洲金融風暴及莫拉克風災影響，逐年上升至民國98年9月的8.85%，政府積極推行短、中、長期等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後，再逐漸下降至104年6月的3.98%失業率最低點，政府資源大量投入於改善原住民就業環境及機會，使原住民就業情況有相當程度的改善。然而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達到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0.61倍，相較之下仍處於明顯弱勢，在平均收入及教育程度等重要指標數據，尚存在明顯差距，仍須輔以相關措施，強化原住民本質職能提升，以彌補結構性之差異。
2. 部落(社區)產業升級，帶動長期在地就業機會：原住民勞動力人口之從業特性，易受國內外多重社經因素、就業環境及經濟景氣影響，為保障諸多原住民勞工家庭之生活，應採取整體性、積極性就業保障措施，在尋求穩定原住民長期就業機會的同時，得以增加個人工作所得，改善整體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另鑒於文化消費趨勢興起，可促成部落(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及「深度旅遊產業」興起，原住民族擁有豐富且獨特的文化，發展潛力產業有助於原住民經濟、文化、社會的提升，推展在地特色商品，也可以結合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充分利用在地人力資源，可促進地方軟硬體建設與發展，直接促進地方經濟水準提升。
3. 整合部落(社區)資源，活化服務網絡：各級政府長年擬訂各項就業具體措施，期透過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排除求職者就業障礙等策略作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並由專業化培力團隊，積極輔導部落培訓在地專業人才，建置符合原住民從事就業型態、特性之工作，並由地方政府整合部落在地資源，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統

整就業服務模式，提供就業訓練、媒合、與輔導，進而達到促進就業效果。

4. 青年創業文化，創造在地新興就業機會：鼓勵青年投入原住民族產品或服務規劃與設計，讓原住民族品牌在國際知名品牌中佔有一席之地，另外，並利用具在地資源特殊性、稀少性、經濟性、文化性，並具內含歷史與文化意義產品，藉由「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政策推行，將地方特產、名品、節慶、歷史、故事等，運用文化或觀光手段形成產業，並藉由推廣、輔導、行銷以擴大產業生產與服務規模，進而創造在地新興就業機會，並提高收入水準。

5. 原住民族未來衛生保健環境預測

1. 原住民族與一般國民之間健康狀況持續拉大差距

(1) 隨著我國醫療技術之提升與進步，原住民之平均餘命雖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但與一般國民相比，原住民族的健康狀況仍處於劣勢情形，不論是在各種死因、死亡率、平均餘命、嬰兒及新生兒死亡率等，與一般民眾相較均有明顯的落差，其主要原因係原住民族地區(含30個山地原住民鄉區及25個平地鄉鎮市)醫療資源缺乏、就醫不便利。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統計山地離島醫師數，全國30個山地原住民鄉(區)每1萬人中有8.81名醫師，約僅全國平均每萬人中有18.03名的半數。

(2) 原住民族群內亦存有健康不平等現象，社經地位高、教育水平高、年度所得較高或居住環境較佳者，其生活及生命健康狀況明顯高於社經地位低者。隨著全球化經濟、教育、文化M型化的發展，以及我國人口結構都市化發展的進程，原住民族地區將隨著青壯人口持續向都會區集中、老年人口逐年增加及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因素之影響，健康狀況與一般國民間之差距恐將持續拉大。

2. 社會決定因素對健康影響是最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HO, 2005)及許多研究文獻皆已證實，社會決定因素是造成健康不平等之真正根源，各個國家應實現與維持所有族群有良好健康的公平機會，「健康平等」視為全球努力解決的運動，消弭健康不平等已成為各國政府重要的課題。

3. 原住民族對健康的認知、重視與選擇：社會決定因子包括有收入、工作、教育、文化、種族等因素，這些因素對個人及整個族群健康層面之影響，除了造成健康受到危害外，它還會造成公共財（衛生教育或健康照顧）的投資不足、破壞社會凝聚力、社會資本被侵蝕及個人競爭力受到致命的社會心理影響。另外，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對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前後10年的分析資料顯示，健保實施對國人平均餘命確有提昇，但也發現，「醫療」在健康維持的貢獻度上只佔一成，真的要健康，有沒有好的「生活形態」更重要。也有研究指出，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對較高及較低的都市化位階地區之平均餘命差距並未縮小。

4. 原住民族老化指數逐年上升

(1) 內政部100年10月底原住民族人口結構統計數據顯示，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呈現逐年上升的現象（94年23.81%、95年24.49%、96年25.19%、97年25.73%、98年26.37%、99年26.95%、100年27.70%、101年為28.9%、102年30.53%及103年32.03%）。截至104年11月底止，55歲以上原住民族老人人數為9萬2,825人，佔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54萬6,218人）16.99%；65歲以上原住民族老人人數為3萬7,047人，佔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54萬6,218人）6.78%，顯示原住民族老人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2) 面對高齡化社會所衍生的經濟問題、健康與社會照顧問題、家庭照顧功能漸趨式微等現象，應提供原住民族部落老人因地制宜之健康促進活動與社會照顧服務，以保障原住民族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提供老年經濟安全，以避免產生老年貧窮問題；鼓勵原住民族老人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以增進原住民族老人人際互動與社會參與，減少孤獨感。另外結合相關部會如衛生福利部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等相關政府及社會資源共同挹注偏遠的原住民族部落，落實照顧偏遠地區之原住民族老人，實為重要之工作項目。

(3) 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制度，衛生福利部自97年以來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外，並已於104年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立法工作及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衛福部為統合相關計畫執行成效，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結果及長期照顧保險制度之規劃推動，整併既有相關計

畫，檢討納入轉銜策略，於104年底提送「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年）」並經行政院核定，期望朝向持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發展多元服務樣態及營造產業參與環境，以順利銜接長期照顧保險開辦。

(二)原住民族未來社會福利環境預測

1. 高齡化社會原住民族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需求迫切：近年來我國人口生育率大幅下降，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至105年人口推計報告》中資料顯示，推估至107年，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14.6%，已超過14%成為「高齡」社會，至114年將超過20%，邁入「超高齡」社會，面臨上述現象，使得原住民族家庭人口結構產生改變，家庭照顧人力不足與相扶持功能的減弱，又103年度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為71.60歲，男性為67.28歲，女性為76歲，較全體國民之79.84歲少8.24歲，顯示原住民比一般國民提前進入老化，加上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及失業問題，在惡劣的大環境衝擊下，對處於經濟弱勢的原住民族家庭而言更難獲得基本的經濟保障，遑論原住民族老人未來生活堪憂，此正也凸顯其面臨高齡化社會，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需求愈顯迫切。因此，面對國內外經濟不景氣、物價不斷上漲、失業率攀升之大環境，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自97年10月1日起，對於年滿55歲及未滿65歲之原住民族老人，且無符合排除條件之規定，考量其平均月收入偏低，老人經濟生活無法獲得基本的保障，每月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族給付，屬於福利津貼性質。另一方面，透過國民年金制度，對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之25歲至未滿65歲原住民，藉由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以定期性及持續性的年金給付方式，確保其於老年、身心障礙或死亡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安定基本生活。

2. 原住民急難救助與法律扶助需求日益增加

(1) 隨著社會與經濟結構的改變，對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生活機制造成極大的衝擊，許多原住民遷移至都會地區或往返原鄉與都會區謀職工作，根據《103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結果發現，整體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每戶約65萬8,100元，原住民的家庭收入來源以薪資（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收入為主，比重占91.39

% (平均金額為每戶60萬1,400元), 由此觀之, 原住民家庭倚賴薪資收入的程度非常吃重, 比例達91.39%, 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75.20%); 但在政府津貼補助與各種保險收入的經常移轉收入方面, 原住民家庭(6.83%)卻遠低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20.48%), 一旦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擔者發生就業困難, 甚至陷入失業困境時, 對原住民家庭的家計生活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因此, 為避免原住民因發生緊急危難事故陷於困境或遭受非常災害, 導致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情形, 未來應思考如何設計妥善原住民急難救助制度, 俾以輔助一般社會救助體系之外福利需求缺口, 以落實個別福利人口與其家庭各項基本生活需求之保障, 協助族人自立, 確實保障經濟弱勢族人基本生活水準, 給予適時關懷慰問。

- (2) 另一方面, 鑒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 均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 處理原住民法律案件時, 如未通盤考量上述因素, 可能影響對於法律事實之認知及法律效果之判斷, 而使原住民法律案件產生不同的結果。舉例而言, 104年臺東縣布農族人持獵槍打獵判重刑事件, 即是原住民被告在刑事案件中主張文化抗辯, 卻屢遭否定進而退讓的典型實例, 原住民族基於長期適應生活環境衍生出狩獵捕魚之文化傳統, 獵槍除了具有經濟生活之意義外, 更深化成為原住民各部落文化中的內涵。原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與經濟來源, 隨著國家經濟型態轉變、社會整體發展, 而發生重大之改變, 但作為傳承原住民文化內涵象徵之狩獵行為, 則透過儀式化、休閒化、祭典化及部分生活工具化, 而繼續留存於原住民部落文化中。因此, 原住民傳統習慣與國家強勢法律規範之衝突已逐漸浮出檯面, 為有效解決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的相對弱勢困境, 提供原住民更多專業的法律扶助, 並強化律師文化敏感度, 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 未來應透過專業民間團體之力量及資源, 建立原住民族專屬之專業法律扶助機制及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 使更多原住民面臨法律問題時, 能立即且適時得到律師之專業協助, 並能充分考量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慣例與族內制度, 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目的。

3.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整合需求趨勢：**由於過去較忽略以多元文化觀點與族群差異性作政策規劃，及未能因應原住民族因文化、性別、位處邊陲之區位所產生的差異與多樣性，難以滿足原住民族真正需求，也未能充分反映原住民族所處的「地理空間」、「交通不便」、「文化差異」及「資源不足」等的限制與特性，且較缺乏詳細統計數據作為施政參據。鑑此，未來應將部落經驗與在地思維融入社會福利相關計畫、方案及措施，並以家庭為中心，建構部落/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藉由電話或網路聯繫等相關資訊平台進行資源盤點，建立完善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加強資源間之服務轉介與使用，提供族人多元性、立即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避免福利輸送體系支離破碎，無法確實傳遞相關福利資訊，以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部落資源網絡體系，提升服務輸送效能，以符合原住民實際需求，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
4. **社會結構變遷多元文化社會福利需求興起：**隨著社會組成份子異質性增加且福利需求急遽擴張，社會問題的本質漸趨複雜，多元文化實務儼然是當前許多社會服務領域關切議題，為因應族人各種社會福利需求，相關社會立法與福利政策相繼頒布或修訂，社會福利措施也琳瑯滿目，繼以社會變遷與經濟不景氣，也引發族人接踵而至的多元問題與需求，未來除提供綜融性、多元性的社會工作，採取因地制宜、貼近部落文化的服務，以尊重和確保原住民享有社會、文化福利權外，更應大力培育原住民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並鼓勵原住民社工積極進修專業課程，提升原住民社工專業服務品質，以因應複雜的社會問題及族人需求。另一方面，由於社會工作服務對象多元歧異，執行專業的場所亦充滿不確定性，社工人員不僅擔任案主保護扶助措施的協助者角色，同時也是代表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與法律制度「公權力」的執行者，兼具照顧與控制兩種特質，時常導致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因此未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亦是勢之所趨。

三、問題評析

臺灣原住民族擁有特殊社會文化背景，如同世界各國原住民族係由不同族群組成，由於人口相對少數以及歷史殖民所形成之不利社經地位，總是處於社會劣勢狀態。從經濟層面觀之，若以列冊低收入戶戶數或人數占全國總戶數或總人口數視為貧窮率，根據衛生福利部104年第三季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以戶數觀之，原住民族低收入戶為1萬800戶，一般低收入戶戶數為14萬5,687戶，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總戶數及全國總戶數7.24%及1.72%；以人數而言，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為3萬1,688人，一般低收入戶人數為34萬386人，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總人口數及全國總人口數5.81%及1.45%，顯示原住民家庭的貧窮率仍高於全體家庭。再依《103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依照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之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有40%歸類第一分位組，22%列為第二分位組，18.0位於第三分位組，11.71%落在第四分位組，僅有7.91%屬於最高所得組，由此可知，原住民族家庭之於我國全體家庭而言，其所處之經濟弱勢情形非常嚴重。種種數據顯示所處社會劣勢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益，茲從「原住民就業促進問題」、「原住民健康照顧問題」及「原住民福利服務問題」三大方面分別說明之。

(一)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問題：根據《103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有以下5點問題，茲說明如後。

1. 教育水準及競爭力偏低，工作被取代性高：原住民大專以上教育程度雖然已大幅度成長，惟仍低於一般民眾，多數居住在都市地區原住民，以從事服務業類型工作為主，且私人僱用者比率相當高，工作被取代性高，不利於原住民族經濟狀況提升，且在勞動市場中，主要勞動力以高中（職）比例較高，倘本身基本條件不足，就業市場競爭力就相對弱勢。
2. 就業型態多從事勞力密集工作，易受環境景氣影響：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造業」(18.56%)比率最高，高全體民眾10.6個百分點，其次為「製造業」(16.32%)，再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1.64%)，高全體民眾6.69個百分點。就行業特性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性產業的比率高，並受就業環境波動影響。

3. 過度依賴政府提供之臨時性工作，不利於人力資本之發展：政府釋出的臨時性工作機會對解決原住民的生活幫助（含非常有幫助）其所佔比例為91.29%，顯示此類型工作有立即且直接的正面效果。但若政府持續提供臨時工作，勢必會產生工作結束後，不積極尋找長期性穩定之工作，只等待下一個臨時工作，一旦社會救助政策措施改變或廢止，將處於更不利的窘境。
4. 工作待遇要求之提升，降低就業的機會：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從97年僅有29.16%，至103年已攀升到38.72%，然遇到工作沒去工作的原因，非以往因工作地點「離家太遠」因素，而是已轉變因「待遇」的問題。又目前正值臺灣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轉型，帶來以「非典型僱用」的型態為主，且逐年更形增加的情況下，對於技術層次較低的原住民勞動者，其就業機會更顯不足。
5. 參與職業訓練偏低，訓練課程與就業期望存有落差：原住民失業者未參加過職業訓練之比例為88.87%，參加過職業訓練，有45.53%未從事相關工作，主因為沒有工作機會，以及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另有87.74%不想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主因為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職業訓練課程與原住民勞動人口期望落差，訓後就業從事相關工作比例偏低現象，影響原住民參訓動機與意願，不利專業技能養成與原住民未來人力發展。

(二)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問題

1. 原住民族社會人口增加率比台灣全體國民高，山地鄉原住民呈現高出生率與高死亡率，而都會區原住民則為最低

在政府大力推動原住民身分認定及回復族名等政策，100年12月底我國原住民人口數計51萬9,984人，較99年底增加1.2%，其增加率為總人口增加率之6.4倍。依據《101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顯示，原住民粗出生率、粗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各為12.7‰、7.3‰與5.4‰皆遠高臺灣全體國民（臺灣地區則各為10.1‰、6.67‰及3.5‰）。如進一步以不同居住地區來探究，以居住於山地鄉之原住民其粗出生率及粗死亡率最高（各為16.6‰與11.1‰）；平地鄉則其次（各為7.9‰與9.9‰）；而都會區則呈現低粗出生率及低死亡率（則各為13.8‰與3.2‰）情形。

2. 原住民族地區老人比率超過臺灣地區全體國民：以全體原住民來看，65歲老人比率為6.1%雖未達高齡化社會定義，但如以不同居住地區來看時，居住山地鄉及平地鄉之原住民，其老人人口皆已超過7%高齡化門檻（各為7.6%及11.2%），其中平地鄉原住民老人人口比率已高出臺灣全體國民老人比率（11.2%，民國100年底資料）。原住民族地區相較都會地區地處偏遠、服務需求個案人數較少且散居，長照服務成本較高，服務對象經濟相對弱勢，致各種長照服務類型資源不足，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資源在質與量上更加缺乏。都會地區資源充足，就業環境較佳，原鄉地區服務人力嚴重流失，對於原鄉長照之人力發展、人員配置及長照機構之設立等議題，本會期待長期照顧服務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並妥適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等，以臻長照資源之均衡發展。

3. 原住民平均餘命、各項死因及疾病狀況，與全體國民差距大，而族群內也存有同樣現象；而許多死因與過度飲酒息息相關

(1) 原住民與一般國民存有健康差距，就平均餘命而言，我國零歲平均餘命為79.5歲(男性為76.4歲，女性為82.8歲)，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為70.8歲(男性為66.3歲，女性為75.5歲)，山地原住民平均餘命68.9歲(男性為63.9歲，女性為74.1歲)，平地原住民72.9歲(男性為69.0歲，女性為77.0歲)。綜上，若與101年全體國人平均餘命比較，全體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體國人少8.7歲，其中男性少10.1歲，女性少7.3歲。

(2) 另外，因原住民族年齡分布與台灣全體有些許差異，因此將粗死亡率經年齡標準化後之標準化死亡率，原住民族標準化死亡率為8.1‰為全國標準化死亡之1.8倍，再進一步比較101年原住民族10大主要死因與全國之十大死因差異，原住民族所有十大死因的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其中慢性肝病肝硬化約為臺灣全體國民4.6倍、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及高血壓性疾病約為2.6倍、事故傷害約為2.4倍、腦血管疾病約為2.3倍、肺炎約為2.1倍。其中，許多疾病或死因皆與過度飲酒息息相關，如：事故傷害、肝臟疾病、結核病、心臟疾病、

糖尿病、週產期病變及胎兒疾病，並經調查機動車的事故發現有六成之前有飲酒情形，顯示飲酒除造成個人健康的戕害外，也影響到家庭結構及整個族群的負擔。

- (3)結核病為全球單一病原引起死亡最多的傳染病，原住民因結核病死亡人數雖已由90年每10萬人口死亡率12.1%下降至94年每10萬人口死亡率4.3%，且已排除於原住民十大死因外，惟與臺灣地區比較，死因別標準化死亡比約為臺灣地區的3.875倍，故賡續鼓勵原住民結核病患，按時連續服藥治療，防止結核病散佈傳染，亦為本會重點目標。

(三)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問題

- 1.原住民社會救助問題：近年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導致新貧或近貧人口驟增，而承前述種種統計數據資料顯示，原住民貧窮率更是高於一般國民，在在凸顯原住民處於經濟弱勢地位，生活陷於貧窮困境亟需妥適關懷照顧。又根據內政部104年9月底原住民人口概況統計資料，原住民人口之扶養比為35.17%(平地原住民35.97%、山地原住民分別為與27.65%)，較總人口之35.17%為高，隨著原鄉年輕人口外移，與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蔓延，已有更多原住民同時兼具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更應正視多重弱勢者需求，自不待言。
- 2.原住民法律扶助問題：原住民為謀求生計，自部落離鄉背井至都會地區工作，時常因勞資糾紛、積欠工資、職業災害或因生計背負債款無力償還等問題，成為法律訴訟之被告或無法聲張其自身權益。另一方面，原住民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律規範間相互抵觸，更可從各式各樣的刑事案件中看見原住民被告行為是如何受到傳統文化影響與制約，卻無法見容於國家主流法律價值觀，尤其是持有獵槍射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森林中採集森林產物等原住民傳統文化慣習之行為，又因原住民經濟狀況往往無力負擔律師費用造成無人為其辯護，喪失其法律權益。因此，政府應擴大提供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以保障原住民基本權益。
- 3.原住民福利輸送體性整合問題
 - (1)一般而言，原住民族家庭往往因為遭遇生活上急難或經濟困境，容易陷入貧窮循環，導致酗酒、家暴、兒虐、中輟、單親及隔代教養

等家庭問題頻傳，除可歸因為家庭與個人因素外，長期面臨福利資訊及社會資源整合不足之結構性障礙亦為重要影響原因，亟需跨政府、社區及機構之間提供整合性的服務才足以因應家庭功能失靈之多元需求，並應體認原住民族與主流社會群體之差異性，提供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及時性、保護性、發展性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宣傳，以保障弱勢者的生存權益，補助設置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實施個案管理機制，深度提供適當的福利措施，以利家庭功能的維繫，並積極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的資源、方案與計畫，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限制、資源缺乏及語言文化之差異，制定因地制宜的福利服務輸送管道，建立資源整合且提供連續性的服務機制。

- (2)另一方面，為呼應國際間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會亦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措施，針對性別暴力議題，透過宣導破除傳統迷思，以防治暴力於未然，尤其關心原住民女性人身安全，因為在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上，部落對通報者之負面烙印印象、家族之榮譽高於婦女權利、宗教寬恕觀念的影響，通報管道沒有提供母語服務、缺乏適當的受暴婦女安置處所、後續就業與生活安置缺乏等，皆影響受暴者尋求協助的意願，並造成原住民女性無法脫離暴力威脅的困境，同時也必須注意男性受暴者，長期以來總是背負較多傳統角色與期待，也承擔不少家庭與社會的責任與壓力，而男性也會有遭遇困境時刻，特別是面對家庭衝突或家庭暴力議題時，無論是被害或加害的一方也亟需協助。

4. 原住民社工人力及執業安全保障問題

- (1)部落專業社會工作人力不足且流動率高之原因，分析有三：第一、目前社政單位與非營利組織於偏遠地區所設置之社工人力較為缺乏，且非原住民社工員對於當地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不熟悉，也影響了與案主的溝通，進而影響服務輸送的品質；第二、一般社政單位及社福機構聘用社工人員時，皆以大學社工系畢業為限，故當地原住民少有符合的資格條件；第三、原住民部落大多居於偏遠山區，非原住民社工人員至原住民部落工作之意願偏低，且偏低之薪資也

難吸引優質的社工人力回流到部落。上述原因皆造成部落社工人員的流動率高，嚴重衝擊到服務輸送的可近性及可及性。基本上，優質的專業人力是服務品質的磐石，要有穩定在地的社工人力，才能有利於部落永續的耕耘與服務。因此，為解決前述問題，應大力培育在地專業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原住民社工人員回鄉提供服務，提昇服務績效。

- (2) 鑒於社工的業務攸關人民的社會權保障，其工作風險僅次於警察，卻無法獲得比照警察危險加給、撫卹等待遇，且有高工時、高案量與高流動率的「三高」現象，又常讓國內社工處在一個高風險的狀態，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下，讓這些以服務為目的的守護天使，不時有求去念頭，妥善規劃社工人員職業安全制度，係對執業社工人員應有的基本人權保障，也是必須正視關切的議題。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希冀建構一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社會福利制度，強調尊重集體文化特殊性的積極性福利保障，必須建立在原住民族充分表達共同意願之自決原則，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透過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服務措施，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依據族群文化特性及在地化因地制宜原則，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地理為特色之長期照顧體系，符合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需求，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之不均等，建立跨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業務之合作平臺，建構具文化內涵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服務，實施過程中應以尊重民族意願精神出發，強化族人共同參與福利服務過程，形塑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體系，以擘劃兼具原住民族集體利益與自治願景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為最終核心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

1. 提昇就業職能，增強就業競爭能力：減緩原住民就業者易受外部就業環境影響，依原住民從事職業之比例、原住民就業特殊性需求，及協助及輔導產業缺工與產業勞工轉業需求，結合學校、企業相關技術資源，達成共同培育技術人力之目的。因應產業及就業市場之需求，積極培育各類專才，提升專業技能，增強與穩定職業能力。原住民教育水準逐年雖有提升，但就業勞動力仍以勞力密集的工作類型為主，整體就業環境而言，人力資本及專業技能的不足，較易受外部環境影響，將依原住民從事職業之比例、原住民就業特殊性需求，協助及輔導產業缺工與產業勞工轉業需求，結合學校、企業相關技術資源，開設專班及辦理青年職場體驗，使理論教學與實務應用相互配合，達成共同培育技術人力之目的，落實訓用合一。另，於職業訓練上，加強與市場需求結合並與勞動部相關資源之整合，以強化課程與實務工作之連結，穩定其職業能力。

2. 推廣特色產業產銷平臺，結合原鄉與都會區產業連結：原民會近年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樂活原鄉·幸福農業」等相關輔導措施，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建立產品包裝、加工及運輸、研發特色伴手禮、通路推廣行銷等，培養在地人才，發展具特色之地方產業，並在都市推廣行銷原鄉的農特產品、各族文化特色創建的文化商圈，開創原鄉文化創意產業商機與在地產業的契機，使原鄉產業進一步的發展，更可保存、傳承與發揚原住民族文化。臺北華山1914文創園區設置「阿優依原住民精品百家店」，即獲得廣大的迴響，滿足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興趣及美學品味的需求，並成功的推展各族文化與商品推銷，協助部落在傳統生產方式與現代市場經濟之間，發展永續經營之自主產業模式。
3. 強化服務網絡，輸通就業資訊：以跨區域資源統整之方式，全國設置9區就業服務辦公室及一鄉一服務員之專職，提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就業服務整體品質，持續性進行就業媒合輔導、職訓推介，另完成勞動部「台灣就業通」與「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網站連結及完成勞動部0800-777-888就業服務專線與本會0800-066-995就業服務免費諮詢電話分流機制，另外提供強化即時性之服務方式，如透過網路社群宣傳、聊天軟體，各地區舉辦之歲時祭儀、節慶活動、就業博覽會、大專院校校園宣傳等場合，宣導最新就業資訊，加快就業資訊之散發與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原住民失業及待業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並穩定其經濟生活。

(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

1. 建構公平合理的衛生保健服務措施，保障原住民就醫權利：原住民衛生醫療保健服務工作涉及衛生服務及原住民事務，二者間領域不易分屬，卻又需相輔相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前衛生署自93年7月1日起成立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專責推動山地離島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業務，以「擴大照護特定族群」方式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屬地，非屬人）衛生醫療設施補助及社區健康營造。以疾病三段五級預防面來看，目前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工作層面，多為次段預防工作（醫療業務）為主，對於初段的「健康促進」及針對原住民族的

「特殊保護」業務較為不足（如：原住民特殊疾病死因預防、都會區原住民族群健康及原漢健康差距之縮短等議題）。是以，本會為加強補充上揭不足之處，將賡續辦理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肺結核完治獎金等福利補助措施、原住民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以及原住民低收入戶意外保險補助。

2. 推動安全部落(社區)計畫，激發原住民健康概念與選擇：「健康與疾病」是一個動態過程，所以一個完善的公共衛生服務，包含有預防疾病、延長壽命與增進健康之範圍，原住民族未來的健康新藍圖，不僅僅祇是免於疾病或虛弱，將是更具有積極健康態度的身、心、靈與社會層面的完整目標，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生活環境，快樂生命為目標導向。本項計畫之總目標為「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經由結合家庭、部落、社區、學校、宗教及民間團體資源與能量來達成目標策略「強化跨部門整合與分工效能及研究發展、激發族人自我的健康概念與選擇及公平合適的衛生福利保障」。
3. 推動部落長者具文化內涵之健康照顧：運用部落文化健康照顧員以部落互助合作為概念，採團隊合作、集體照顧模式，共同認養部落獨居老人或輕度失能者，進行深耕、持續性的照顧並提供居家關懷服務。建立族群老人文化健康照顧之需求與調查之平台，持續推廣部落近便性的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以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將原住民族各族群傳統及文化健康照顧價值與意義作有系統的建置，發展跨文化觀點，以建構原住民各族部落老人文化健康照顧準則。
4. 建置原住民族長照合作平臺，保障原住民族長照權益：就長期照顧服務法第6、14、24條涉及原民會事項，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建立合作平臺，將原鄉地區特殊處境及原住民族長照未來需求，落實在長照相關法令規範，與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充分溝通，期望納入部落觀點，貼近族人需求，以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
5. 落實原住民族人體研究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機制：人體研究法公布施行前，研究倫理相關規範，係以「個人」為保護之重心，未考量原

住民族集體權之保護；人體研究法公布施行後，第15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之研究，須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始將原住民族之集體同意權入法保障。本會依據人體研究法之規定，訂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並於105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本辦法分三層級，依研究計畫實施區域進行分案，以會議決議方式資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型塑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體系

1.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維護基本生存人權：為避免原住民因老年、疾病、傷殘、死亡、災害與生活困苦，而導致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的經濟不安全等情形，本計畫提供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急難救助、生活扶助、災害救助與法律扶助，透過所得的提供與支持，以確保原住民族基本經濟安全，使其免於匱乏，確保其生存權，並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2. 提昇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效能，維護社會福利權

(1) 由於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一般主流社會的福利輸送模式較難適用於特定族群或地理環境，希冀透過推動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力量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族群差異化需求為導向，依循社區化福利服務輸送原則，扶植並促進民間組織參與，建立責任分享之夥伴關係，共同提供符合需求及可近性的服務，積極暢通福利服務輸送管道，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功能，以解決原住民家庭長期以來的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家庭暴力及兒童教養環境等問題，讓原住民有充足的訊息與資源來面對家庭的困境。

(2) 為健全服務輸送體系，組織與人力兩者缺一不可，相輔相成，前述提及委託民間組織設置原家中心，即是因應福利民營化趨勢下夥伴關係之具體實踐。至人力方面，藉由聘用在地原住民族人擔任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原家中心系統性各項相關訓練，培養服務人員多元文化敏感度，提昇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並積極招募及培訓具有文化、族語能力的志工，提供母語服務，以提昇原住民求助意願；提供保護性及人身安全議題、就業與職訓、就學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社會福利、醫療服務轉介等諮詢服務，並依其媒合社會資源，提供個別化及連續性個案管理服務，逐步建構具有文化

脈絡與區域差異性之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體系。

- (3)進一步而言，專業的社工人員是建造社會安全網的重要推手，由於中心多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相對提高社工人員於服務過程中可能發生風險，而原鄉地區人際關係緊密，社工人員與族人之間多數有親友關係，因此經常面臨專業服務與親友關係之間雙層夾心兩難困境。以保護性案件為例，原家中心社工人員恐因前者親友關係與專業關係的拉扯，揹負著部落輿論、恐嚇或威脅，甚至暴力相向的高壓心理狀態，未來希冀透過本計畫推動，強化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保障，使社工人員在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致力部落族人之福利服務，並提高社工人員對於人身安全危機意識與能力。
3. 建立公、私部門協同合作機制，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祉：充分發揮本會有限的人力，協調其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合作，提供原住民族觀點至相關部會納入研議參考，以促進原住民族之福祉。並結合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建立公、私部門及產官學界的夥伴關係，以提昇原住民福利服務輸送的效能。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族人期望與原民會賦予法定職權存有嚴重落差：通常族人「認為」只要有關原住民業務都應全部交由本會主責推動，其實這恐怕是錯誤期待，以行政組織而言，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目的在於強化統合政府整體發展跨部會政策協調功能，於中央政府組織的定位屬幕僚單位，在機關人力與預算都有限的情況下，本會無法獨自完成原住民相關業務，而必須協力相關部會推動業務，以協辦幕僚單位的角色出現，因此法律賦予職權與原住民之期待存有嚴重的落差，導致本會政策執行困難。
- (二)忽略多元文化觀點與族群差異性需求無法發揮成效：本會雖是掌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中央主管機關，但掌握社會福利預算卻分散其他相關部會，雖然政府已開始投注較多資源於原住民就業服務、醫療衛生或社會福利等不同層面，也已獲得不錯迴響。惟相關部會政策制定者恐因對原住民議題陌生，多未能主動規劃與執行，缺乏多元

文化觀點，較套入主流社會思維公式，可能與原住民傳統文化格格不入，尚需透過跨部會協商方能影響政策，致使立意良善政策無法發揮最大實質成效。

(三)社會福利資源重疊分歧不利於政策執行：原鄉遭遇問題相當多元龐雜，隨著原住民族權益日漸獲得重視，政府各部門也投入各項相關社福經費與資源。然而，各類資源的投入與運用，很少有做統整性的思考，致使寶貴的資源，陷入重疊、零散和分歧的狀況，導致資源運用扭曲與分配不均，容易落入少數家戶或特定部落把持，無法讓真正有需求者受惠，加上預算財源不夠穩定及欠缺整合資源，造成服務中斷無法執行計畫情事，間接影響民眾各項福利權益。

(四)部落民間組織專業能力不足執行成效恐打折扣：承接政府計畫的原住民團體，面臨最大問題是缺乏撰寫計畫書、財務核銷及計畫行銷等專業能力。若不會填寫方案計畫書，又不熟悉行政流程，無法辦理核銷，將造成無法撥款，延宕計畫執行成效。又受託民間組織過於分歧，各自為政，在部落，政府成立各項服務中心，且多為片斷式福利，以求取短期政策成績單，目前是散彈式地由當地的鄉鎮公所、原家中心、協會、教會或學校等不同單位執行，由於各組織的領袖各自為政，欠缺整合資源，再加上村長與發展協會理事彼此理念不合，造成部落的某些活動，甚至是社區發展處於停滯的狀況，也將影響民眾的各項福利權益。另一方面由於專業性與經營管理能力的欠缺，目前許多部落福利服務的提供單位多為外來者，在地性不足，造成服務落差，此也成了計畫推動關鍵限制原因之一。

三、預期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為達成「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型塑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等三大策略績效目標，規劃計有12項衡量指標，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計有「辦理職業訓練實際結訓人數」、「獎勵原住民取得乙級以上專業技術士證照之人數」、「專業化就業服務實際輔導就業媒合人次」、「原住民合作社實際深耕輔導單位數」及「創造長期就業機會人數實際徵收代金金額換算人數」5項指標；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計有「部落文化健

康照顧計畫設置站數」、「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進用照顧服務人員數」及「輔導原住民部落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部落數」3項指標；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計有「原住民急難救助受益人次」、「核付原住民給付人數」、「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站數」及「聘用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4項指標。

表 1：第 3 期 4 年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策略 績效 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一、促 進原住 民族就 業服 務，創 造原住 民族就 業永續 動能	(一)辦理職業訓練	統計 數據	實際結訓數(人)	750	800	850	900
	(二)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	統計 數據	實際核發乙級以上獎勵金(人)	400	400	450	450
	(三)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	統計 數據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之工作職缺數	2,400	2,500	2,600	2,700
	(四)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輔導	統計 數據	實際輔導與獎勵數(社)	20	20	20	20
	(五)創造長期就業機會人數	統計 數據	實際徵收代金金額換算人/年總人數(人)	1,200	1,200	1,200	1,200
二、提 昇原住 民族衛 生保 健，建 構文化 內涵之 健康環 境	(一)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設置站數	統計 數據	設置文化健康站數(站)	130	140	150	160
	(二)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進用照顧服務人員數	統計 數據	進用照顧服務人員數(人)	400	410	420	430
	(三)輔導原住民部落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統計 數據	補助原住民部落推動事故傷害防制計畫之部落數(個)	12	12	13	13
三、保 障原住 民族社 會福利 權利， 型塑原 住民族 福利服 務輸送 體系	(一)提供急難救助人次	統計 數據	原住民急難救助受益人次(人次)	3,000	3,000	3,000	3,000
	(二)提升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	統計 數據	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	26.0	26.05	26.1	26.15
	(三)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站數	統計 數據	每年度設置站數(站)	55	57	59	61
	(四)聘用原住民社會福利人員數	統計 數據	每年聘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數(人)	223	229	235	24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計畫整體執行成果

目前持續推動第2期(102年至105年)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計畫，賡續由「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工作」及「促進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工作」等三大主軸支撐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訂定開發人力資源、發展潛力產業、活化服務網絡、落實比例進用、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輸送效能、建立公私部門協同合作機制、建構公平合理衛生保健服務、及推動健康安全部落等策略，並積極推動原住民急難救助、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原住民法律扶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獎勵原住民合作社及原住民族青年多元就業等措施，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保障族人應享有之社會福利權，計畫執行整體成果重點臚列如次：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有效降低原住民族失業率：透過人力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優化計畫、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獎勵取得專業證照、推動職能發展計畫以開發人力資源；提供社會救助性短期就業機會、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創造長期就業機會；在活化服務網絡方面，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拓展多元就業宣導方案、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更新；並獎勵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辦理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等相關工作，以落實原住民人力進用策略。本會積極結合各相關部會共同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更加強技術及專業人才培訓等相關職業訓練，提升專業職能，藉由職能向上提升之就業願景，以開發人力資源、活化服務網絡及建立正確職場觀念多管齊下，提供族人充足的就業資訊與工作機會，增強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及《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歷年結果，原住民失業率從94年4.27%，期間歷經亞洲金融風暴及莫拉克颱風天災衝擊，98年原住民失業率一度飆升至8.85%，而在政府積極推動短、中、長期等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後，104年6月曾下降至3.71%，為歷來失業率最低點，104年12月為4.20%，與全體國民失業率3.87%差距已漸趨縮短，近來來呈現緩慢平穩趨於一致，顯見本計畫推動已有成效。

(二)辦理原住民族衛生保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就醫權益：除了強化原住民族經濟安全保障，提供各項工作機會與拓展人力資源增強就業競爭力，以降低原住民失業率等積極性作為外，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亦向為本會關切重點。依據近10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逐年上升，且與非原住民之差距有逐漸減少之趨勢(101年度全國民眾之平均餘命為79.5歲、原住民為70.8歲，差距為8.7歲)。而「事故傷害」位居原住民前五大死亡之因素，藉由推動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計畫，激發原住民部落(社區)居民對環境安全議題之重視，瞭解正確的防制觀念與方法，減少意外傷害發生，促進居民身心健康，提升原住民族健康及部落(社區)安全環境，觀察前開健康統計年報發現，97年至101年標準化死亡率共下降每十萬人口12.1人，101年原住民族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301人，占當年總死亡人數之7.8%，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57.7人，為五年來最少者，可見確實強化族人健康安全概念，事故傷害亦有下降之趨勢。另一方面，本會為讓族人獲得相同適切之醫療照護，避免經濟弱勢族人因無固定工作或無法就業致使無力繳納健保費，造成健保中斷投保影響其就醫權益，透過補助經濟困難之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逐年提升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實質納保率之比率，實質納保率自102年99.24%至104年99.30%，提升0.06%，已趨近全面納保；原住民欠費遭健保卡鎖卡人數由100年9月計有2萬7,320人，下降至目前1千餘人左右，提高原住民族人接近保健服務的機會，確實保障族人公平合適的衛生福利。

(三)推展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制度，除須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外，也應對於老、弱、障礙、無力生活及遭受非常災患者，給予適當扶持與救助，強調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間之互補關係，落實個別福利人口與其家庭各項基本生活需求之保障。由於族人多數工作型態仍以體力性及技術性為主，平均所得收入有限，如突遭變故亟需政府積極協助挹注資源，截至104年止，本會提供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受益人次已達1萬3,167人次，補助項目包括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重大災害救助，以助其度過生活難關。同時，隨著人口

結構與社會制度遽變，及因應高齡及少子女化趨勢，家庭結構窄化，亟需挹注更多資源建立福利支持系統，以填補家庭失靈功能，並維持正常運作，截至104年止，本會藉由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在地資源設置55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用187名原住民社工人力（社工員110名、行政助理77名），提供原住民及時性福利諮詢服務，計5萬4,083人次；辦理一般個案輔導（家庭服務、就業服務、就學服務、醫療及經濟服務），計9,695個個案；辦理保護個案關懷陪伴與轉介服務，計636案；辦理部落福利宣導，計2,243場次，受益人次11萬5,157人次；辦理部落小型化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宣導教育講座，計832場次，受益人次2萬,034人次；辦理成長團體，計286場次，受益人次7,985人次；辦理強化原住民家庭親職（子）功能之活動，計580場次，受益人次1萬5,245人次；辦理提升家庭婚姻品質之活動，計62場次，受益人次2,571人次。102年委託調查服務使用者滿意度平均已達80%以上；103年賡續委託調查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6分為滿分，平均分數有5.52分，亦已高達90%，顯示計畫推動頗具成效。

二、計畫檢討策進作為

- (一)配合就業市場需求調整獎勵措施，適時修正保障進用原住民法規：為提升原住民受僱者之專業技能，獎勵族人取得技術士證照，從歷年獎勵情形分析，截至104年止，取得丙級證照者已達3萬9,011人，惟因應時代潮流演進，丙級技術士證僅為具備該職類之基本入門資格，無法顯示其特殊專精能力，與業界市場需求之專業技能尚有差距，爰擬配合修訂《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刪除獎勵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將針對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甲、乙級及單一級可比照甲、乙級技術士證，以及其他各部會核發之專業證照，作為獎勵對象，鼓勵族人考取高階專業證照，縮短學用落差問題，契合目前就業市場人才供給與產業需求。另一方面，根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實務上常生爭議，對於公部門須進用一定比例之各類人員，不以全部員工計算，而以其他「職務」替代，造成排除進用原住民

之情事，為求周延，擬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真正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精神。

(二) 賡續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費，建立原住民長照業務合作平臺：

1. 為實踐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提升健保納保率，降低欠費鎖卡人數，本會未來賡續補助原住民因經濟困難致無法繳納全民健保費用，以保障族人獲得均等醫療照護之服務機會，並與衛生福利部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篩選原住民未在保名單，透過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實地訪視，深入瞭解原住民族家庭主動關懷未投保原因，輔以宣導健保各項紓困措施，並依個案就業意願提供相關就業服務，確保就醫權益。
2. 另針對國內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原住民族地區因具有文化多樣性及地域特殊性，部落老人照顧迫在眉睫，未來工作重點擬賡續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建構部落具有文化內涵之照顧及安全之環境，完善原住民老人文化照顧諮詢與輔導機制；另一方面，本會亦配合長照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擬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建立原鄉地區跨部會長照服務合作平臺，採雙主席制，由二部會副首長共同主持，雙方輪流召開會議，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平臺會議，以協助發展在地化服務模式，完善原鄉長照體系。

(三) 修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法規，考量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支持需求：

本會為救助原住民遭遇緊急危難，落實照顧原住民生計，特訂定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惟本要點部分規定已未符時宜，如生活扶助對象僅限縮原住民婦女、老人及兒童，卻未考量「原住民單親爸爸」亦有可能陷入生活困境，為呼應性別平等潮流，將通盤檢討修正要點，適時放寬規定，以助族人順利度過生活難關；另一方面，本會急難救助經費有限，族人福利需求卻日漸遽增，除責請原住民社工員協助個案聯繫相關社福單位辦理資源連結或轉介服務，更適時提供個案申請其他社會救助之選擇方案，發揮立即經濟紓困，保障族人基本生活。又隨著社會與經濟結構的改變，對原住民族傳統的部落生活型態、互助共享等文化價值造成極大的衝擊，有

更多的原住民人口遷移至都會區或往返原鄉與都會區尋求工作機會，因此其都會區原住民族人之福利需求亦須正視，由於移居都會區生活模式轉變，傳統文化互助共享價值式微，社會安全風險攀升，如族人於都會區遭逢職場意外、家庭關係協調、傳統慣習衝突或面臨各種生活緊急危難時，使原本不熟悉主流社會體制且收入偏低的族人，更無法透過個人有限社會支持資本，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危難，爰擬結合衛生福利部家庭福利中心相關資源，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源網絡關係，建立在地化家庭支持，增進原住民族自我實現之充權，累積原住民族社會資本。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順利推動本計畫，除延續前二期之社會安全架構，本期計畫擬分成「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等三大面向廣續推動各項工作項目外，積極與公私部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協力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就公部門而言，由本會協調主政權責業務之相關中央部會，如透過與衛生福利部建立「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以發展因地制宜之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增進族人使用長期照護醫療資源之可近性，或是與勞動部成立「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業務合作平臺」，透過整合部會資源，相互補充，共同深化原住民就業技能並提升原住民穩定就業率。同時也出席其他部會相關社會福利業務會議，強調多元族群文化觀點與差異化需求，藉由研商交流，深化合作關係，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執行各項社會福利計畫，適時輔導與扶植原住民族在地化組織，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族人權益。爰本計畫執行策略計有12項，主要工作項目計有33項，茲說明每項工作項目主協辦之分工機關及預計執行年度，以期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表2：第3期4年計畫執行策略與分工一覽表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6	107	108	109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一) 提升就業職能	1. 辦理職業訓練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訓練機構	√	√	√	√
		2. 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二) 創造就業機會	1. 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2. 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三) 強化服務網絡	1. 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2. 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二、提升	(一) 建構文化	1. 推動安全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原民會	民間團體 專案團隊	√	√	√	√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6	107	108	109
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內涵之健康照顧	2. 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宗教組織 社福團體 醫事團體	√	√	√	√
		3. 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專業訓練與輔導計畫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社福機構 大專院校	√	√	√	√
		4. 推動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鄉公所 宗教組織 社福團體	√	√	√	√
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二) 原住民健康促進服務體系	1. 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	原民會	衛福部	√	√	√	√
		2. 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意外保險	原民會	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 鄉鎮市區公所	√	√	√	√
		3.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	原民會	宗教組織 社福團體	√	√	√	√
	(三) 激發族人的自我健康與選擇	1. 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原民會		√	√	√	√
	(四) 落實原住民族集體權益保障	辦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工作	原民會	衛福部	√	√	√	√
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	(一)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生權	1.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原民會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	√	√	√
		2. 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勞保局	原民會	√	√	√	√
		3. 補助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費	原民會	縣市政府 社福機構	√	√	√	√
	(二) 健全原住民族服務輸送	1.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含聘用原住民社工員)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宗教組織 社福團體 文教團體	√	√	√	√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執行年度			
					106	107	108	109
系與維 護原住 民族福 利	系與維 護原住 民族福 利	2.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社福機構 大專院校	√	√	√	√
		3.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原家中心	√	√	√	√
		4. 聘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5. 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宗教組織 社福團體 文教團體	√	√	√	√
		6. 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	原民會	民間團體	√	√	√	√
		(三) 推 動原住 民社會 工業及 安障	(三) 推 動原住 民社會 工業及 安障	1.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員教育訓練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宗教組織 社福團體 文教團體 社福機構 大專院校	√	√
2. 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宗教組織 社福團體 文教團體	√	√	√	√		
3. 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	原民會		√	√	√	√		
(四) 發 展多元 化的資 訊管達 利宣道 成資訊 及性	(四) 發 展多元 化的資 訊管達 利宣道 成資訊 及性	1.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表揚及行銷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2. 辦理國民年金宣導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3.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4.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宣導	原民會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民間組織	√	√	√	√		
(五) 研 究與發 展	(五) 研 究與發 展	1.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案	原民會	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	√		√	
2.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研討會	原民會	宗教組織 社福團體 文教團體		√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自106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為期四年。
- 二、所需資源說明：本計畫所需經費在中央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分成公務預算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四年總經費合計134億6,531萬2,000元整（包括公務預算109億6,824萬元整，以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24億9,707萬2,000元整。

(一)經費來源

表3：第3期4年計畫經費來源總表(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 來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小計
中央公務預算	2,561,183	2,674,125	2,777,034	2,955,898	10,968,240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614,955	614,097	627,539	640,481	2,497,072
合計	3,176,138	3,288,221	3,404,573	3,596,378	13,465,312

(二)年度各分項工作項目預算計算基準

表4：第3期4年計畫經費計算基準(單位：千元)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一) 提升 就業 職能	1. 辦理職業訓練	106年：35班	106年：17,500	70,000	每年預計核定補助35班，每班所需經費50萬元估算(含部分行管費用)。
		107年：35班	107年：17,500		
		108年：35班	108年：17,500		
		109年：35班	109年：17,500		
	2. 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106年：400名	106年：4,000	17,000	依證照等級核給獎勵金，每名乙級獎勵金1萬元估算。
		107年：400名	107年：4,000		
		108年：450名	108年：4,500		
		109年：450名	109年：4,500		
(二) 創造 就業 機會	1. 原住民族合作社深耕計畫	106年：20社	106年：5,000	20,000	委外所需資訊服務系統設備維運費、資料更新費用、人力成本、政令宣導、輔導社場數、行政雜支等相關費用。
		107年：20社	107年：5,000		
		108年：20社	108年：5,000		
		109年：20社	109年：5,000		
	2. 創造長期就業機	106年：1,200名	106年：250,000	1,000,000	每年平均徵收就業代金金額估算。
		107年：1,200名	107年：250,000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會	108年：1,200名 109年：1,200名	108年：250,000 109年：250,000		
(三) 活化服務網絡	1. 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06年：1件 107年：1件 108年：1件 109年：1件	106年：5,000 107年：10,000 108年：10,000 109年：10,000	35,000	支付委外調查所需費用，含資料處理相關費用及人力成本。
	2. 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	106年：95名 107年：95名 108年：95名 109年：95名	106年：65,000 107年：65,000 108年：65,000 109年：65,000	260,000	每年支付委外所需費用，含人力成本及行政等業務費用估算。
小計				1,402,000	
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一) 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照顧	1. 推動安全社區計畫	106年：10至20個 107年：10至20個 108年：10至20個 109年：10至20個	106年：11,576 107年：25,500 108年：28,000 109年：28,000	93,076	(1) 106年：補助10至20個單位，每個單位約428.8千元。 (2) 107年：補助10至20個單位，每個單位約1,125千元。 (3) 108年至109年：補助10至20個單位，每個單位約1,250千元。 (4) 另每年成立1個專案管理中心約300萬元。 (5) 每年補助10至20個部落(社區)組織推動計畫，並委託專業輔導團隊介入輔導，本計畫補助標準採分級制，依照實施範圍區域，有全鄉、2各村(里)以上等，分別增加補助金額，預推動效益逐年提升。 (6) 另本計畫協助輔導申請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並鼓勵參與國際相關安全研討會。
	2. 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106年：130站 107年：140站 108年：150站 109年：160站	106年：97,500 107年：105,000 108年：112,500 109年：120,000	435,000	以104年預算基準，每年以每站補助750千元估算。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之健康照顧	3. 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專業輔導計畫	106年：1家 107年：1家 108年：1家 109年：1家	106年：5,000 107年：5,000 108年：5,000 109年：5,000	20,000	以104年預算基準，委託1家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輔導計畫，每年委辦費以5,000千元估算。
	4. 推動部落3H動力工程專案計畫	106年：20個 107年：20個 108年：20個 109年：20個	106年：29,336 107年：29,336 108年：29,336 109年：29,336	117,344	每年補助約20個單位，每個單位約補助1,465.8千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公所，行政管理費以每個單位20千元估算。
(二) 公平合適的衛生福利保障	1. 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	實質納保率(%) 106年：99.20% 107年：99.25% 108年：99.30% 109年：99.35%	106年：630,000 107年：630,000 108年：630,000 109年：630,000	2,520,000	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對象為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未滿20歲及年滿55歲以上之保險人(申請者及其扶養人皆無職業)及設籍蘭嶼鄉投保第二類(職業工會會員)、第三類第三類(農、漁水利會會員)、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平均每月補助約7萬，每人每月補助約750元估算，保費約需6億3,000萬。
(二) 公平合適的衛生福利保障	2 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意外保險	106年： 5萬至6萬8,000人 107年： 5萬至6萬8,000人 108年： 5萬至6萬8,000人 109年： 5萬至6萬8,000人 每年補助約5萬人至6萬8,000人	106年：13,000 107年：13,000 108年：14,000 109年：14,000	54,000	(1) 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原住民、原住民15歲-65歲勞動人口無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漁民保險者。投保意外險(採微型保險模式)，保額每人30萬元，每人每年補助200至300元，預估每年受益人數約5萬人至6萬8千多人。 (2) 含保險費、費率調整及承保單位業務管銷費用，每年度補助經費：1,300萬至1,400萬元。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3.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	106年：1個 107年：2個 108年：3個 109年：4個	106年：1,500 107年：1,500 108年：1,500 109年：2,000	6,500	(1) 補助1個實驗部落進行傳統醫療復振計畫。 (2) 補助第2個實驗部落進行傳統醫療復振計畫。 (3) 補助第3個實驗部落進行傳統醫療復振計畫。 (4) 補助第4個實驗部落進行傳統醫療復振計畫，委託廠商撰寫106年至109年原住民傳統醫療復振成果推廣計畫書。
(三) 激發族人自我的健康概念與選擇	1. 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106年：1份 107年：1份 108年：1份 109年：1份	106年：1,810 107年：1,100 108年：1,000 109年：1,000	4,910	每年辦理統計及分析前年度原住民衛生及健康報告，106-107年建置線上查詢系統，後續每年更新資料。
	2. 辦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制度工作	106年：1年 107年：1年 108年：1年 109年：1年	106年：2,500 107年：2,500 108年：5,000 109年：5,000	15,000	106年至107年：以學術社群及公部門為目標宣導「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制度」教育訓練、組建各級諮詢會及辦理申請案件審查。 108年至109年：除賡續辦理上述事項外，逐步以部落為目標推展。
小計					3,265,830
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					
(一)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護其生存權	1.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106年：3,000人次 107年：3,000人次 108年：3,000人次 109年：3,000人次	106年：30,000 107年：30,000 108年：30,000 109年：30,000	120,0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依103年11月原住民人口數及102年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數編列，補助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及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共計57個單位。 (2) 未來經費估算基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p>準：依每年9至11月原住民人口數及前2年受補助單位經費執行率編列，補助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及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共計57個單位；另因應本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刻正通盤檢討修正，部分救助項目(如死亡救助等)擬採定額補助，爰以歷年補助人次約3,000人次預估，每人約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一年計3,000萬元，4年合計1億2,000萬元整。</p>
	2.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106年：40,986人 107年：43,117人 108年：45,359人 109年：47,672人	106年：1,784,366 107年：1,877,142 108年：1,974,749 109年：2,150,961	7,787,218	<p>(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依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明定，本法各項年金給付金額，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其後每4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稱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CPI成長率調整之。</p> <p>(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本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月6日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併原住民核付人數成長率編列。每人每個月3,628元×12個月。至109年給付金額擬參照</p>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105年1月1日之CPI成長率3.65%，暫預估109年之原住民給付由3,628元調整為3,760元，並以此估算109年度之經費。
(一)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其生存	3. 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費	106年:200人/12間 107年:0 108年:0 109年:0	106年:13,800 107年:0 108年:0 109年:0	13,8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以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6,250元估算。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維持往年經費編列基準,以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6,250元估算。另考量106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法全面正式施行(自106年6月3日施行),為協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銜接政策過渡期,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需求,提供妥適安穩的生活照顧,爰106年度辦理「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後續基於國家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回歸長期照顧服務法推動,不另編列預算,以加速長照服務資源發展,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二) 健全原住	1.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	106年:55站 107年:57站 108年:59站	106年:122,155 107年:126,597 108年:131,039	515,272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設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利權	務中心計畫(含聘用部落族人擔任社工員)	109年：61站	109年：135,481		置原家中心，進用原住民擔任社工人力，104年計有55中心，每中心依原住民人口數、服務幅員及交通便捷性分成不同級距，補助人事費、業務費、活動費及設備費等項目，最高補助額度約為222萬1,000元。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以104年最高補助額度為暫估年新增中心數計算。
	2.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	106年：55站 107年：57站 108年：59站 109年：61站	106年：10,450 107年：10,830 108年：11,210 109年：11,590	44,08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每年委託廠商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提昇55原家中心社工人員專業服務品質，預算金額為1,050萬元。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擬以104年經費為計算基準，並視未來新增中心數估算經費，每增加1中心補助19萬元。
	3.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	106年：1式 107年：1式 108年：1式 109年：1式	106年：2,000 107年：2,000 108年：2,000 109年：2,000	8,0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本項為新增工作項目，104年未編列是項經費，係為因應原家中心大量紀錄資料及未來雲端資訊科技趨勢，爰規劃委託廠商辦理專業資訊服務採購，希冀透過有效的方式，將上開資料轉化為資訊，即時掌握及管理原家中心服務績效，以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提升其專業服務效能及服務品質，經費估算約為352萬9,000元整。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本系統如於105年開發建置完竣，擬於未來每年編列系統後續維護運作費約100萬元及系統功能擴增介接費約100萬元，合計每年編列200萬元整。
	4. 聘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106年：36名 107年：36名 108年：36名 109年：36名	106年：23,400 107年：23,400 108年：23,400 109年：23,400	93,6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本會現行核定補助13縣市政府僱用36名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員額維持36名，每名約補助55萬元(含薪資、勞健保與勞退金及休假補助費)。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因應未來物價水準及勞工每月基本薪資調漲趨勢，其各項保費率亦需併同調整，預估每名約補助65萬元(含行政管理費、薪資、勞健保與勞退金及休假補助費)。
	5. 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	106年：48隊 107年：50隊 108年：50隊 109年：60隊	106年：1,200 107年：1,250 108年：1,250 109年：1,500	5,2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104年由地方政府依需求自行組成運用小組。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補助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政府組成志工隊，結合原家中心資源，每隊預估補助約2萬5,000元。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6. 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	106年：2,000件 107年：2,100件 108年：2,200件 109年：2,300件	106年：35,000 107年：36,000 108年：37,000 109年：38,000	146,0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依法律扶助案件成長數及行政委託所需人力成本、律師酬金、駐點費用、宣導、行政雜支等。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依法律扶助案件成長數及行政委託所需人力成本、律師酬金、駐點費用、宣導、行政雜支等。
(三) 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度執業安全保障	1. 原住民社會福利人員教育訓練	106年：3場次 107年：3場次 108年：3場次 109年：3場次	106年：1,710 107年：1,710 108年：1,710 109年：1,710	6,84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透過主題式教育訓練，協助原住民社工人員建立社會工作實務相關時事之應用，強化專業能力，以回應族人多元福利需求，104年委託廠商辦理教育訓練，分為2場次，預算經費為112萬5,000元整，每場次約為56萬2,500元。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訓練對象擬擴大為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包括原家中心社工員、行政助理、母機構人員、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每場次約300人，且課程分成基礎或進階班，預計規劃每年分區辦理3場次，每場次以57萬元估計。
(三) 推動原住民	2. 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	106年：55站 107年：57站 108年：59站	106年：7,480 107年：7,752 108年：8,024	31,552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本項為新增工作項目，104年未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民社 會工 作專 業制 度及 業安 全保 障		109年：61站	109年：8,296		編列是項經費，係為配合行政院104年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補助原家中設備費、人事費及活動費相關費用約600萬元整。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預估每中心每年補助工作風險費3萬6,000元及設備費10萬元，合計13萬6,000元整。
	3. 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	106年：100人次 107年：100人次 108年：100人次 109年：100人次	106年：600 107年：600 108年：600 109年：600	2,4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以每一申請人次每年度補助新臺幣7,000元之社工學分費估算。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配合本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要點，申請人需修畢學科學校分，並經修讀學校審查確認合格始予以獎勵，以實質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爰以每一申請人次每年度補助新臺幣6,000元之社工學分費估算。
(四) 發展多元的福利資訊管道以成利資訊	1.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表揚及行銷	106年：1式 107年：1式 108年：1式 109年：1式	106年：1,550 107年：2,300 108年：1,550 109年：2,300	7,7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本項為新增工作項目，104年未編列是項經費，為鼓勵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促進原家中心專業服務形象，爰規劃辦理表揚約75萬元，行銷約155萬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至109年		4年合計	預算計算基準說明
		各年度數量	各年度經費		
宣管道以成利資訊可及性	人才培訓及婦女溝通平台會議)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106、108年辦理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力約50萬人，每場約100萬元(本案辦理形式採進階班及菁英班，爰人數因分組分班及合班之培力方式之多元性，經費需依參加人員組合及不同班數語組別，估列配當數)；107、109年辦理全國團體女性幹部溝通平台會議約100人，每場約100萬元(本案採一般座談會議形式辦理，爰人數一次邀集與會，經費依人數估列)。
(五) 研究與發展	1.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案	106年：1案 107年：0 108年：1案 109年：0	106年：500 107年：0 108年：500 109年：0	1,0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本項業務配合未來需求辦理。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每兩年委託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社會福利研究，每案估計50萬元。
	2.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研討會	106年：0 107年：120人 108年：0 109年：120人	106年：0 107年：1,000 108年：0 109年：1,000	2,000	(1) 104年經費編列基準：本項業務配合未來需求辦理。 (2) 未來經費估算基準：每兩年邀集全國民眾社會福利領域人士、專家學者辦理，每場次約120人，約100萬元。
小計				8,797,482	
總計(4年計畫總經費)				13,465,312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整體經費預算編列

表5：第3期4年計畫整體預算經費編列一覽表(單位：千元)

經費來源/ 計畫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合計
【公務預算】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5,000	10,000	10,000	10,000	35,000
【公務預算】 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689,722	702,936	708,836	709,336	2,810,830
【公務預算】 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	1,866,461	1,961,189	2,058,198	2,236,562	8,122,410
小計	2,561,183	2,674,125	2,777,034	2,955,898	10,968,240
【就業基金】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341,500	341,500	342,000	342,000	1367,000
【就業基金】 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102,500	110,000	117,500	125,000	455,000
【就業基金】 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	170,955	162,597	168,039	173,481	675,072
小計	614,955	614,097	627,539	640,481	2,497,072
總計	3,176,138	3,288,221	3,404,573	3,596,378	13,465,312

(二)各分項工作項目預算經費需求

表6：第3期4年計畫各分項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表（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合計
公務預算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三) 強化服務網絡	1. 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5,000	10,000	10,000	10,000	35,000
小計			5,000	10,000	10,000	10,000	35,000
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一) 激發族人的健康與選擇	1. 推動安全社區事故傷害防制計畫	11,576	25,500	28,000	28,000	93,076
		2. 推動部落3H動力工程專案計畫	29,336	29,336	29,336	29,336	117,344
	(二) 公平的衛生福利保障	1. 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2,520,000
		2. 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意外保險	13,000	13,000	14,000	14,000	54,000
		3.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	1,500	1,500	1,500	2,000	6,500
	(三) 強化跨部門整合與效能研究	1. 辦理原住民狀況健康統計年報	1,810	1,100	1,000	1,000	4,910
		2. 辦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制度工作	2,500	2,500	5,000	5,000	15,000
小計			689,722	702,936	708,836	709,336	2,810,830
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	(一)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生其權	1. 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20,000
		2. 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1,784,366	1,877,142	1,974,749	2,150,961	7,787,218
	(二) 健全原住民族	1.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	10,450	10,830	11,210	11,590	44,080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合計	
	利輸服務體系與原住民族福利權	2.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	2,000	2,000	2,000	2,000	8,000	
		3. 聘用原住民生計輔導員	23,400	23,400	23,400	23,400	93,600	
		4.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200	1,250	1,250	1,500	5,200	
		(三)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業及安保障	1,710	1,710	1,710	1,710	6,840	
			1.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員教育訓練	1,710	1,710	1,710	1,710	6,840
			2. 原住民族社會專業安全保護	7,480	7,752	8,024	8,296	31,552
			3. 獎勵原住民族社會進修學分費	600	600	600	600	2,400
	(四) 發展多元的資訊管道以利宣道成資及性	發揚及行銷	1.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表揚及行銷	1,550	2,300	1,550	2,300	7,700
			2. 辦理國民年金宣導	1,200	1,200	1,200	1,200	4,800
			3.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	1,005	1,005	1,005	1,005	4,020
			4.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宣導(含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及婦女溝通平台會議)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五) 研究與發展	委託研究案	1.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案	500	0	500	0	1,000
			2.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研討會	0	1,000	0	1,000	2,000
	小計			1,866,461	1,961,189	2,058,198	2,236,562	8,122,410
	總計(公務預算)			2,561,183	2,674,125	2,777,034	2,955,898	10,968,240
基金預算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一) 提升就業職能	1. 辦理職業訓練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70,000	
		2. 獎勵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4,000	4,000	4,500	4,500	17,000	
	(二) 創造就業機會	1. 原住民族合作社深耕計畫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2. 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0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合計
	(三) 強化服務網絡	1. 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260,000
小計			341,500	341,500	342,000	342,000	1,367,000
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一) 建構文化內涵健康照顧	1. 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97,500	105,000	112,500	120,000	435,000
		2. 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專業輔導計畫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小計			102,500	110,000	117,500	125,000	455,000
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	(一)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生	1. 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費	13,800	0	0	0	13,800
		(二) 健全原住民族福利輸送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福利	1.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122,155	126,597	131,039	135,481
	2. 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	35,000	36,000	37,000	38,000	146,000	
小計			170,955	162,597	168,039	173,481	675,072
總計(基金預算)			614,955	614,097	627,539	640,481	2,497,07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創造長期就業機會：積極開發人力資源，提升專業技能，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預計4年發給1,700人獎勵金；落實提供就業服務模式，活化服務網絡，暢通媒合管道，以個案管理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定期追蹤輔導，及時協助原住民勞工職場不適應之相關因應措施，維護工作權益，預計4年媒合就業人數達1萬人次。
- 二、實踐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資源不均：保障原住民族就醫權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保險人（申請者及其扶養人皆無職業）及設籍蘭嶼鄉投保第二類（職業工會會員）、第三類

(農、漁水利會會員)、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之保費，受益人數每月約7萬人，每年度約84萬人次，預計4年可達336萬人次；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意外保險，強化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家庭於發生緊急危難時之經濟保障，受益人數每年約6萬人，預計4年可達24萬人；並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至少140站部落文化健康照顧站，使生理及家庭照顧功能弱化之4,000名原住民老人，得以獲得連續性、多樣性服務，並提供400名在地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力之工作機會。

- 三、**促進原住民族社福權，建立家庭在地支持：**為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解決原住民生活困境與緊急危難，使每一個人均享有生存之保障，提供原住民立即性之急難救助金解決當下生計問題，預計4年受益人次可達1萬2,000人次；並為保障5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於老年之經濟安全，符合相關資格者，核發原住民給付每人每月3,628元，預計至4年受益老人可達212萬5,625人次；透過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每年至少提供原住民專業社工人力達187名，並運用專業社會工作方法，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福利服務，建構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服務。

柒、督導考核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要點」期程完成計畫管制作為，針對各列管計畫控管執行進度與成果。
- 二、本會訂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定有管考基準，並定期辦理實地查證作業，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本會施政計畫狀況，以掌握本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計畫管考規定，責請地方政府自我管控，定期提送相關書面報表，配合不定期辦理業務實地查核工作，以維計畫品質。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配合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單位)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109年12月31日	勞動部
辦理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輔導計畫	輔導	109年12月31日	內政部
辦理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查核、收催繳及逾期繳款之追訴	查核、收催繳	109年12月31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審核、撥付與宣導	109年12月31日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	審核、撥付與宣導	109年12月31日	中央健康保險署
原住民狀況健康統計年報	統計技術協助及健康資料檔分享	109年12月31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附表1)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表2)

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無涉及促參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5)經費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無涉及請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無涉及營運管理計畫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無涉及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無涉及環境影響評估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無涉及空間規劃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 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 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無涉及政府辦公廳舍 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無涉及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 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 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無涉及碳中和概念優 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 措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李珮瑄

科長陳政霖

單位主管

處長李榮哲

首長

主任林江義
委員 Mayaw Dongi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四年計畫(106 年至 109 年)	
貳、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一、計畫現況背景緣起：由於臺灣原住民族擁有特殊社會文化背景，如同世界各國原住民族係由不同族群組成，其人口相對少數以及不利的社經地位，總是居於劣勢。從經濟層面觀之，若以列冊低收入戶戶數或人數占全國總戶數或總人口數視為貧窮率，根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第三季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以戶數而言，原住民族低收入戶為 1 萬 800 戶，一般低收入戶戶數為 14 萬 5,687 戶，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總戶數及全國總戶數 7.24%及 1.72%；以人數而言，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為 3 萬 1,688 人，一般低收入戶人數為 34 萬 386 人，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總人口數及全國總人口數 5.81%及 1.45%，顯示原住民家庭的整體貧窮率仍高於全體家庭。再依《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依照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之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有 40%歸類第一分位組，22%列為第二分位組，18.0 位於第三分位組，11.71%落在第四分位組，僅有 7.91%屬於最高所得組，由此可知，原住民族家庭之於我國全體家庭而言，其所處之社會弱勢情形非常嚴重。
- 二、計畫問題需求評析：綜上，種種數據均顯示族人所處社會底層地位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益，爰擬延續先前二期計畫精神，希冀透過「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等三大面向，以分別解決原住民失業困境、原住民高齡化健康照顧問題及原住民社會福利體系整合相關議題，進而建構完善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茲概述需求如次：
 - (一)原住民就業促進需求：原住民專科以上學歷者占 20.16%，教育水準相較一般民眾而言，仍屬嚴重落後，專業工作技能欠缺及整體就業市場環境景氣低迷，過度依賴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易受就業市場排擠，爰希冀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降低失業，以促進充分就業。
 - (二)原住民健康照顧需求：原住民老化指數逐年上升，原住民平均餘命亦低於全體國民，面對高齡化社會所衍生的原住民健康照顧需求日益迫切，以確保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服務與生活照顧。
 - (三)原住民社會福利需求：原住民社會貧窮人口驟增與原住民法律扶助申請需求增加，以及原住民福利輸送體系亟待整合與原住民社工人力及執業安全保障問題，均是未來勢之所趨。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一、本計畫係以「族群平等」之原住民族人權角度出發，致力消弭原漢之間差距，改善原住民族不利劣勢處境，以落實社會公義，並依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理念，重視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利之保障。</p> <p>二、爰與本計畫相關之文獻探討主要係環繞「原住民族」整體社會福利政策與國際潮流趨勢發展，及與一般主流社會之各項社會指標比較，以作為關切面向進行分析，包括原住民族人口、年齡、性別、學歷、健康狀況、失業率等基本資料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別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p>本會業已編列預算經費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之調查研究，以分析原住民族不同性別之整體勞動力就業狀況與健康情形，未來擬廣續推動辦理調查，運用公務統計數據，觀測性別需求趨勢，調整政策與措施，以預防或消除性別差異並彌補既存的性別落差，促使不同性別者均得以獲得公平合理的社會福利資源。</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藉由推動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各項系列方案，包括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獎勵原住民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僱用原住民專業就業服務專員輔導就業媒合及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等相關措施，預計四年創造原住民長期就業機會人數可達 4,800 人次以上，單一性別受益人數未逾 60%，且原住民失業率之性別差距未逾 0.5%。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具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趨勢及人口金字塔結構變動，藉由推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方案，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及進用照顧服務人員，辦理電話問安、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文化心靈課程、居家關懷服務、配合普查健康文化照顧需求及配合建置文化健康照顧平臺等相關工作項目，預計四年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可達 160 站，每年至少提供 4,000 名原住民長者照顧服務。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型塑原住民族福利輸送體系：為確實提升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效能，維護文化福利權，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補助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費、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聘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及推動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及婦女溝通平臺會議，預計四年辦理原住民族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宣導講座(含原住民人身安全保護、家暴性侵防治)可達 800 場次以上，受益人次合計至少達 8 萬人次。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計畫研擬初期業已邀集學者專家及族群代表共同檢視草案，其中學者專家計有 7 名，具原住民身分者計有 4 名，男性 2 名(50%)、女性 2 名(50%)，性別比例已逾三分之一；族群代表計有 15 名，男性 10 名(66.67%)、女性 5 名(33.33%)，均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二、又為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規劃、諮詢、協調及推動事宜，將於計畫執行期間召開促進就業委員會，組織成員包含公部門、原住民團體、地方組織及專家學者代表合計 21 人，男性計 11 人(52.38%)，女性 10 人(47.61%)，透過其相關決策共識，作為調整原住民就業計畫之參據。另本計畫亦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及婦女溝通平臺會議，公開徵詢原住民女性意見，提供女性公共政策參與機制，並適時滾動修正調整工作項目，加強性別參與情形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中，不同
性別者
之參與
機制，如
計畫相
關組織
或機
制，性別
比例是
否達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係以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為最終目標，其首要基礎在於能協助經濟弱勢者自立，爰政策受益對象係以「族群」為特定對象，非以單一性別為主，透過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之設計，拉近原住民族與主流社會之差距，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及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受益對象係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主，針對原住民就業服務需求、健康照顧需求及社福權利需求等三大福利需求面向，據以規劃設計各項執行策略與工作項目，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或涉及性別偏見與性別隔離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工作項目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本項評定與性別無涉直接關聯。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李珮瑄

職稱：專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168

e-mail：wumavf1224@apc.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02 月 29 日至 105 年 03 月 05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系副教授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休閒治療，體育行政，活動帶領，性別主流化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妥適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理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效益評估仍有待計畫實施後隨時更新適當資訊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全體原住民族之權益與福利而擬訂計畫有其時代的現實之需要，對於婦女之處境有所關注，投注實際經費培養人才，漸進式消除婦女受歧視之情況。建議計畫實際執行宜隨時注意兩性之參與與決策，以減少差異亦提高施政之效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林春鳳 105 年 3 月 5 日			

